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淑敏
電話：02-7736-6363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39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 (A09000000E_111003947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，相關函釋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4月1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2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